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965號

聲 請 人 茂英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安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曹昆桐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曹昆桐已死亡，聲請人為其子曹鼎璿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曹昆桐留有遺產，其多名合法繼承人均怠於辦理繼承登記，致損害聲請人之債權，爰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曹昆桐於民國102年1月29日死亡時，其配偶曹吳鬆、子女曹永相、曹永充、曹永超、曹白霞、曹鼎璿尚存，且均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。是以，被繼承人既有法定繼承人存在，即不符合「繼承人有無不明」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規定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曹昆桐之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